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府授財菸第10000484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府授財菸第10400577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府授人企第1100132906號函修正

1、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特設置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私劣菸酒查緝及取締業務。
- （二）菸酒製造、進口、批發及零售商登記資料之管理。
- （三）菸酒衛生、標示、及廣告之抽樣檢查。
- （四）檢舉案件之處理。
- （五）上級交辦或其他查緝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簡任層級人員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兼任，並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決定年度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局菸酒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另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相關機關依執行勤務需要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七、本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任務，其實際成員，得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

整。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時，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為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各機關權責劃分表

機關	權責劃分
臺中市 政府 財政局	執行抽檢業務。
	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認定及公告或其他必要處置。
	私劣菸酒稽查取締。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及刑罰之移送偵辦。
	緝獲物查扣、管制、沒收、沒入物之處置。
	年度計畫擬訂。
	查緝會報召開。
	檢舉業務之受理及分辦之處理。
	獎勵獎金申請發放。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案件依據財政部國庫署回傳表之勘查。
	未變性酒精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之列冊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查察。
	酒精販賣業者受理登記之管理。
	每月購買數量超過四百公升供清潔消毒用酒精之核准。
	受理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或換發許可執照之審核及核轉財政部國庫署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勘查。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變更、解散及進口酒類查檢等工作。

機關	權責劃分
	執行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在解散、結束業務或遭註銷、撤銷許可執照所餘酒精存貨之處理工作。
	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通報。
臺中市	核發菸酒製造業者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政府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環境保護局	協助菸酒扣留物銷毀。
臺中市 政府 經濟 發展局	受理菸酒業者(含製造業及進口業)之設立或變更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事項。
	受理未變性酒精業者(含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之設立或變更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事項。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工商相關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勘查。
	倘發現八大行業等大量販售、使用酒類業者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情事抽檢，移請本府財政局依規查處。
	業者於商業登記新增「酒精批發業、酒精零售業」之營業項目時，告知業者應向菸酒管理科辦理「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登記，並副知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臺中市	核發免辦工廠登記之菸酒製造業者符合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政府	酒之衛生及酒盛裝容器之檢查。

機關	權責劃分
衛生局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聯合稽查。
	聯合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等流程應符合良好衛生標準及相關設廠標準之規定。
	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
	受理財政局委託涉嫌之私劣酒檢驗。
	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通報。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聯合稽查業者產製、進口、販售之酒品或餐飲業、坐月子中心等大量使用米酒業者所使用之酒品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臺中市 政府 新聞局	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播放、刊載菸酒廣告之管理。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新聞相關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協助發布新聞及於有線電視市政頻道或公用頻道播放宣導短片或於廣播電臺口播及播放廣播廣告等。
臺中市 政府 警察局	協助執行稽查與取締業務。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
	聲請搜索票。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之移送及副知本府財政局。
臺中市 政府	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供釀酒用途）同意書。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農業用地容許作農

機關	權責劃分
	業設施使用相關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農業局 臺中市 政府 法制局	於酒消費爭議案件之消費者保護、諮詢、宣導及配合稽查等相關事宜。